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同江市农村饮水维修养护所需材料和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同江市农村饮水维修养护所需材料和设备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江市吉星宇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孙丽敏

日期：2022年6月27日

